

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三樓多元討論室使用須知

113.12.24 113 學年第 4 次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
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便利師生學習與研究需求，於圖書館三樓設立多元討論室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一、借用人得於圖書館開放時間申請使用討論室，使用時間依本館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師生皆得依本須知提出申請借用。

三、為確保討論室有效利用，使用人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U304 簡報練習室：提供電腦、投影及錄影設備；使用人數 1 人以上。

(二)U306 討論室：提供白板及 65 吋螢幕；使用人數在 3 人以上之團體。

(三)U307 討論室：提供白板、雙幅電視螢幕；使用人數在 5 人以上之團體。

四、借用方式：

自行於圖書館網頁線上預約，可預約當學期開放時段，每人每日限預約一間討論室，借期以三小時為限，屆滿可再申請。

五、借用人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(一)使用本空間前應確認設備及環境狀況，若需協助請洽參考櫃台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設備或更改設定。

(二)借用人應於預約時間起十五分鐘內，全員至參考櫃台報到，並押預約人證件。逾時未報到者，系統將自動取消預約；如需取消預約，應於預約時段三十分鐘前辦理。

(三)借用討論室如有下列行為得取消當次使用權，全員記違規乙次，累計違規兩次，停止借用權利六十天：

1、逾時報到；

2、預約後未使用；

3、未符合討論室借用人數或轉讓他人使用；

4、借用時間結束經館員提醒仍滯留者；

5、飲食、喧嘩等其它不當行為。

六、借用期間請保持環境整潔，攜入之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保管責任。

七、借用完畢，經工作人員確認空間與設備無損後，退還證件。

八、若因使用不當導致設備損毀，悉依本校「財物損壞遺失賠償規則」處理。

九、本須知經覺生紀念圖書館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